

除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內詞彙與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投資者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34,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00,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691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海通國際
HAITONG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33,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300,6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及90.0%。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在各情況下)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3,4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6,8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以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0%，而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招股章程列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0,1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約27.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edugroup.com刊發公告。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經**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號舖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顯眼處展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由**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n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中查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www.ln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日期及時間以指定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lned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代號為6913。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賀惠芳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前稱葉士穎先生）及馬樹超先生。